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城
MILLION CITIES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MILLION CI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2)

**董事之辭任、
董事之委任
及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因個人原因，陳曉峰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文穎怡女士(「文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於辭任，陳先生已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文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董事之辭任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先生 *BBS, MH, JP* 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據彼所知，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據董事會所知，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垂注。

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文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文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文女士，*BBS, JP*，51歲，於專注中國境內外投資、融資、併購及企業重組之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彼亦自2015年1月起於秦覺忠律師行擔任顧問，並於1999年8月獲註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事務律師。

彼為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務委員。彼現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文女士於1995年獲美國麻省衛斯理學院(Wellesley College at Massachusetts)授予文學士學位(主修法語及國際關係)。彼自2014年6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之執行董事。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文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20,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務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之固定任期為三年，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後，彼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文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就獨立性而言之所有準則；(ii)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

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聯；及(iii)彼於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文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於辭任，陳先生已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而文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文女士加入董事會並對陳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萬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庭聰

香港，2025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及執行董事為王庭聰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樓家強先生及李華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惠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澍堃先生、李引泉先生及文穎怡女士。